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5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西七里塘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7月12日出生，住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包公学府花园20幢6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104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998991.57元、逾期利息216049.53元(以借款本金998991.5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.8355%标准自2017年4月11日计算至2020年6月10日，后期利息按年利率6.8355%标准计算款清之日止)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6887.76元(暂计算至2020年6月10日)、案件受理费14300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5099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包公学府花园20幢602室[产权证号：皖(2016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821号]房产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包公学府花园 20 幢 602 室[产权证号：皖（2016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821 号]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仁 健

